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7月17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关注函》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关注函》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四、根据《业绩修正公告》，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回复》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不确认转让出资份额投资收益。但你公司直至7月14日才披露业绩修正。请说明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修正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18.1条第（三）项规定，“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修订）》第一条规定，“公司应在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预告。第七条规定，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7月15日。”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7,800万元至39,500万元。

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业

绩修正原因为：“1、2018年二季度以来，商品肉猪及商品仔猪价格低于预期，使公司养殖业务盈利水平低于预期。2、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下属基金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泽赋”）将持有的宁波申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申星”）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平潭润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8年3月收到该股权转让款并确认了转让收益。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回复》对上述股权转让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根据宁波申星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九条转让财产份额 9.1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合伙份额，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深圳泽赋作为宁波申星劣后级合伙人，鉴于目前未能取得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文件资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能确认转让收益，故第一季度确认的转让收益进行调整，造成2018年半年度的盈利低于预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回复》认为上述深圳泽赋转让宁波申星部分出资份额事项尚不能确认转让收益后，公司财务中心即会同深圳泽赋投资宁波申星项目的负责人及出资份额受让方进行充分沟通，但公司无法立即就此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原因为：由于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确认的投资收益进行调整，公司还需要完成包括收集宁波申星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其他方面的财务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等相关工作，涉及会计科目较多，财务核算过程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此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较多，相关财务数据汇总、核算工作量较大，直至2018年7月13日才最终完成上述工作，并测算出修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的预计业绩。”公司在完成测算后，即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前述《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建平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